**锦州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为了建立一支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为了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锦州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特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对全体教师进行师德师风教育，推动课程思政，在课堂的主阵地上对学生进行言传身教，以高尚的教师品德和风气带动学生，引导学生，培养学生，把学生培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1. 成立人文与管理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张锦松 张洪江

组员：吴薇 郑海 隋欣 褚志亮 刘长军 苏元元 孟杰 冯玉芝 鲁悦

1. 开展师德师风专业教育

每个学期举办一次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时间分别在5月份和10月份，内容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职业素养教育、爱校主题教育；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要求教师要把师德摆在教师工作的首位，要把师德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创新师德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把思想政治教育真正融入到课堂中去，融入到专业课中。

1. 建立健全人文学院师德考核评价体系

1、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对全体教师进行综合评议，综合评议应采取个人自我评价、学生（社会）测评、同事互评、单位领导评价结合的形式进行。由各党支部负责综合评议，并将综合评议结果上报人文与管理学院党总支，

2.人文与管理学院党总支按年度开展师德考核综合评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1月上旬上报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师德建设委员会在11月中旬完成各直属党组织考核中优秀与不合格者的校级复核。

3、师德考核结果的评定

师德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的基础比例不高于20%。突出业绩评议为优秀的职工不受直属党组织师德考核优秀比例的限制。（突出业绩评议是指职工在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且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时，所采取的师德考核方式）。年度内职工师德考核突出业绩评议为优秀时，该单位下年度师德考核优秀的比例在原基础上可上调10%；年度内职工发生“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的行为，师德考核为不合格时，该单位下年度师德考核优秀的比例在原基础上可下调10%。

优秀：学校职工修满师德培育学分；在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表现优异，可评定优秀。在综合评议中，评价表六项内容全部评议为优秀者，考核等次确定为优秀。

合格：学校职工修满师德培育学分；能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时，且所有评价表六项内容全部评议为合格及以上者，考核等次确定为合格。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应确定为合格。

基本合格：学校职工年度内未完成师德培育学分，但能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且所有评价表六项内容全部评议为合格及以上者，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应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以下。

不合格：综合评议时自我评价、学生（社会）测评、同事互评、单位领导评价四个层面对六项指标的评价有一个层面出现单项不合格时，需全面排查被考核人是否存在出现师德失范情况或其他严重损害学生、学校、国家合法权益等行为。存在，则年度师德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具体师德失范情况与其他严重损害学生、学校、国家合法权益等行为范围见附件“锦州医科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4、师德考核结果的处理办法

①、考核结果存入师德档案，作为职务职称晋升、各类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具体奖惩参见《锦州医科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奖惩工作实施意见》。

②师德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其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的，其师德考核必须为优秀等次。

③考核基本合格者、不合格者由所在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并确定帮扶对象。

④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职称管理、考核、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原则上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在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调整工资；两年内不得评定职称、不得参加学科（学术）带头人选拔与研究生导师遴选，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三年内不得推荐各类先进个人及享受各级学术荣誉称号。

⑤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人文与管理学院党总支

 2019年5月14日